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內幕消息；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即時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就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及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的函件，表示關切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支持覆核申請（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投資者的呼籲函件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公眾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致本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公眾的呼籲函件（「函件」）。在函件中，公眾股東對上市委員會決定即時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深表關注，詳情如下：-

1. 將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涉嫌欠妥之處歸類為金融詐騙

鑒於涉嫌詐騙案件之規模與涉及之時間，公眾股東呼籲將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涉嫌欠妥之處歸類為金融詐騙。公眾股東要求監管機構徹查事件，而證監會懷疑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牽涉其中，即楊自遠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興宇先生（前執行董事）及孫磊先生（本公司前財務總監），並將其繩之於法，以維護香港證券市場秩序。不應就本

公司前管理人員涉嫌違反公眾投資者利益的不當行為而即時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懲罰本公司。

公眾股東發現，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發生涉嫌欠妥之處的期間，四川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發展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發展國際控股其後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涉及代價相等於其購入有關股份的金額。因此，公眾股東質疑四川發展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曾否參與該涉嫌詐騙案件或隱瞞欺詐活動，亦質疑當中有否個別人士在隱瞞欺詐活動中曾收受利益。

2. 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公眾股東表示，就上市委員會決定而即時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將令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陷入一蹶不振的境地。相反，公眾股東呼籲聯交所向本公司新任管理層提供補救有關問題的機會，使本公司重回正軌。

公眾股東亦將本公司的情況與涉及較大規模及廣為人知的會計詐騙事件但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情況作比較。公眾股東以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向聯交所請願，要求程序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上市發行人。

3. 支持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公眾股東進一步表示支持覆核申請，及本公司盡一切努力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公眾股東亦支持本公司新任管理層努力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恢復業務運營，以及爭取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正嚴肅及緊急處理此涉嫌財務不當行為及函件。本公司將配合及協助監管機構進行調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及廉政公署（廉署）舉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4年4月1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交易。

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疑問的股東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雲耀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楊永強先生及孫連才博士；(ii)非執行董事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柳翠萍女士、蕭恕明先生及郭啟彬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